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鑒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本法第三條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用詞定義所引用法律之名稱及其條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第三十三條</u>、<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至第五項、<u>第三十五條</u>第二項或其未遂犯、<u>第三十六條</u>第三項或其未遂犯、<u>第三十七條</u></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p> <p>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爰修正第二款所引用法律之名稱及其條次。</p> <p>二、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之規定，經查與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其未遂犯之行為態樣同為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刑度亦同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爰併於第二款增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亦為本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p> <p>三、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p> <p>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p>	<p>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p> <p>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p>	
--	--	--